



判決摘要

Pang Lok Sze (申請人) 訴 刑事檢控專員(專員)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0 年第 2346 号; [2021] HKCFI 1781

裁決 : 拒絕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聆訊日期 : 2021 年 5 月 31 日
判決 / 裁決日期 : 2021 年 6 月 30 日

背景

1. 本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中，申請人就 2020 年 2 月 14 日發生的一宗懷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質疑專員不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條例》)檢控案中兩名疑犯的决定(該决定)。
2. 2020 年 2 月 14 日，深井某屋苑附近斜坡發現 15 只動物屍體及 9 只受傷的動物。隨後數日，附近又發現數只動物。之後，兩名疑犯就涉嫌罪行到警署接受調查。
3. 專員在 2020 年 8 月 12 日作出該决定，而協助拯救和照顧動物的團體愛護動物協會(愛協)在翌日獲告知該决定，當時《條例》規定的法定檢控時限(即 2020 年 8 月 15 日)尚未屆滿。2020 年 9 月 2 日，律政司在傳媒查詢下公開確認，由於證據不足，該兩名疑犯沒有被檢控。
4. 申請人及其男友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起收養貓兒“Potter”，即該案幸存動物之一。
5. 申請人聲稱專員沒有在法定檢控時限屆滿前的合理時間內作出并向公眾傳達該决定，以讓公眾有足夠時間提出控訴。她堅稱該决定不合法、有悖常理和不合理，並且違背合理期望和侵犯其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五條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
6. 法庭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就申請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進行聆訊，並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頒下判決書駁回該申請。

爭議點

7. 本案的主要爭議點如下：
 - (i) 本司法覆核是否流於學術性；
 - (ii) 該决定可否予以司法覆核；以及
 - (iii) 申請人是否具備提出擬議司法覆核程序所需的資格。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6867&QS=%2B&TP=JU&ILAN=en)

8. 关于本司法复核是否流于学术性(即争议点(i)), 法庭指出, 提交本司法复核申请时, 检控涉嫌罪行的时限已过, 已无法就涉嫌罪行作出刑事检控或私人检控。因此, 本司法复核申请流于学术性, 单凭这点, 已可拒绝批予许可。(第 7 段)
9. 在裁定该决定可否予以司法复核(即争议点(ii))时, 法庭遵循本地案例(包括 *唐英杰 诉 律政司司长* [2021]HKCFI 1397、*RV 诉 入境事务处处长* [2008] 4 HKLRD 529 及 *有关梁丽芬* [2018] 1 HKLRD 523)的一贯原则, 并且申明, 根据《基本法》第六十三条, 律政司主管刑事检控工作, 其独立性不受司法干涉, 只有在极罕见的情况下才会例外, 例如有证据证明律政司遵照政治指示行事或不真诚地行事, 以致法庭裁定有关检控决定违宪。(第 16 至 17 段)
10. 法庭考虑本案证据后, 裁定申请人援引的理据与“真正例外情况”相去甚远, 不足以致使该决定违宪及予以司法复核(第 35 段), 理由如下:
 - (a) 公众(及申请人)就在检控时限届满前的“合理时间”内获告知该决定并无“合理期望”, 因为:
 - (i) 律政司未曾以语言文字或行为明示或默示陈述公众(及申请人)会获告知该决定(第 23 至 24 段);
 - (ii) 本案不涉及违反《检控守则》(《守则》)或《罪行受害者约章》(《约章》)。警方已在法定时限届满前把该决定告知爱协, 而根据《守则》或《约章》, 申请人并非“受害者”(第 25 段); 以及
 - (iii) 申请人辩称她对专员会在检控时限届满前的“合理时间内”传达该决定有合理期望, 此论点并无合理可争辩之处, 因为此举会占用调查时间, 有违容许控方在检控时限届满前有整整六个月时间发出传票的立法原意(第 26 段);
 - (b) 本案不涉及《基本法》第三十五条所保障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 因为任何人均可针对任何疑犯提起私人检控, 事前无须等待专员作出或传达该决定(第 28 段); 以及
 - (c) 律政司没有一般责任在简易程序罪行的检控时限届满前把其不提出检控的决定告知公众。《条例》订明的罪行与其他受检控时效规限的罪行并无确切区别。动物拥有人及 / 或其他有利害关系方可



以代表和保障动物权益，故没理据向律政司施加责任，使其(不论在检控时限届满之前或之后)须把其不提出检控的决定告知公众(第 30 至 31 段)。

11. 至于申请人的资格(争议点(iii))，法庭沿用在 *郭卓坚 诉 立法会主席(作为立法会代表)及律政司司长* [2021] 1 HKLRD 1247 案订立的原则，并裁定申请人没有资格提出这宗拟议的司法复核，理由如下(第 39 段):
 - (a) 她在 2020 年 9 月 3 日才决定收养“Potter”(即在爱协获告知该决定和检控涉嫌罪行的法定时限届满后);
 - (b) 没有证据显示她曾在任何阶段就本案向警方或律政司作出任何查询;
 - (c) 有其他更有资格和有更大利害关系的团体(例如动物福利团体、爱协和其他非政府机构)可就该主题事项提出质疑。单凭该些团体没有质疑该决定并不赋予申请人有关资格; 以及
 - (d) 申请人的质疑欠缺理据。
12. 申请人以程序不当、不合法和不合理为由所提出的质疑并无合理可争辩之处。(第 40 段)
13. 在这情况下，法庭拒绝向申请人批予司法复核许可，并驳回其申请修改经修订表格 86 许可的传票。法庭又作出暂准命令，颁令申请人须支付政府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聆讯后(当申请人收到爱协确认他们获告知该决定的日期)招致的讼费。(第 42 至 44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1 年 6 月 30 日